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2-022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7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指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可用于现金管理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7,2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自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现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起始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购买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2022-04-13	2022-07-12	1.0%-3.15%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上述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理财宝货币增加攀赢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赢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2年4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攀赢基金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640

自2022年4月15日起,投资者可在攀赢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咨询并享受对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攀赢基金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攀赢基金开通上述相关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攀赢基金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 基金定投业务:自2022年4月1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攀赢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 基金转换业务:自2022年4月1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攀赢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攀赢基金可参与转换基金的转换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 基金费率优惠活动:自2022年4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攀赢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率优惠以攀赢基金的规定为准。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 上述基金在攀赢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0.0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攀赢基金规定为准。
- 同一基金在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 投资者在攀赢基金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攀赢基金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攀赢基金的相关公告。
- 本公司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投资者先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投资风险及特定产品特征,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規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58893082
网址:www.pytz.com

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8
网址:www.noanfund.com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募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有关事项的公告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网下获配股票数量(股)	网下获配股票市值(元)	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前海开源新兴产业股票基金	1,000,000	10,000,000	自2022年4月15日起6个月
前海开源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	5,000,000	自2022年4月15日起6个月
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	2,000,000	自2022年4月15日起6个月
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	1,500,000	自2022年4月15日起6个月
前海开源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	1,000,000	自2022年4月15日起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2年04月13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15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募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有关事项的公告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网下获配股票数量(股)	网下获配股票市值(元)	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前海开源新兴产业股票基金	1,000,000	10,000,000	自2022年4月15日起6个月
前海开源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	5,000,000	自2022年4月15日起6个月
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	2,000,000	自2022年4月15日起6个月
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	1,500,000	自2022年4月15日起6个月
前海开源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	1,000,000	自2022年4月15日起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2年04月13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15日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发出日期: 2022年4月15日

注:1. 本基金募集期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投资负责人、研究负责人持有以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区间为0.10%,该基金持有以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区间为0.10%,前述所购基金份额的总数量区间为0.10% (含),10万份至50万份(含),50万份至100万份(含),100万份以上。

2.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基金份额情况

份额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持有期限(天)
华泰紫金基金	10,000,000	97.02%	30
华泰紫金基金	10,000,000	97.02%	30

注:持有份额区间包含各利息结转的份额。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实际情况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2-025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4月14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1,365,977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2.24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2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三)2022年3月2日至2022年3月11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在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存在买入公司股票行为,出于审慎性原则,该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资格;另有1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向其授予的全部/部分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同意取消向上述118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的162.48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042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365,977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影响

本次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四、本次调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本次授予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股东大会2022年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4月14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已披露的本激励计划摘要

(一)激励形式: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和在二级市场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三)股票数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8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93,363.37万股的3.00%。其中首次授予21,298.45万股,预留501.55万股。

(四)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10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时(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4月14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已披露的本激励计划摘要

(一)激励形式: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和在二级市场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三)股票数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8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93,363.37万股的3.00%。其中首次授予21,298.45万股,预留501.55万股。

(四)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10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时(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